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 Sino Gp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鄭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增添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按現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董事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 (iv) 根據不時實施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為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方根據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向彼等配發、發行及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於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自一般授權獲授出起購買股份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面額，從而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根據本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發行或提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著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將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就使於終止前根據其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產生效力而言，現有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新購股權計劃(其標有「B」字樣之副本將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ii)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i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經聯交所接納或不拒絕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修訂，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及適當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炳森先生、鄭永強先生及盧欣先生。

* 僅供識別